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明润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81-YCMR-G2025-0011，兴化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化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博尔捷管理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8.59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博尔捷管理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供应商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